



HAN JIANG CHEN KAN



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安康日报公众平台

汉江晨刊

2020年10月27日 星期二
第34期(总第769期) 5版

汉江晨刊 编辑部

主编:陈俊

执行主编:孙妙鸿

热线电话:0915—3268532

邮箱:2837420582@qq.com

本报讯(通讯员 张凡)10月21日6点30分,汉滨法院办公楼前,12辆警车警灯闪烁,60名执行干警、司法警察全部集结,随着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海斌的一声令下,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奔赴各被执行人家中,为期两天的执行威慑专项行动正式启动,“执行飓风”再度掀起。

7点,“咚、咚、咚……”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李某家中。睡眼惺忪的李某打开房门,看到门口数名执行法官和司法警察,这才反应过来。李某因租赁合同纠纷案,经汉滨法院和安康市中院一、二审判决,需向曹某某返还租金人民币10万元、借款4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123890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始终不积极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总是一拖再拖,最终该院对其作出拘留决定。

8点,正准备开门做生意的被执行人余某,万万没想到早早守候在其摊位前的不是顾客而是汉滨法院的执行法官。拒不支付租金的被执行人余某,面对该院对其做出的拘留决定,不仅不积极履行,反而耍横,最终被执行干警强制带离现场。

经过3个小时的奋战,8个执行小组共拘传被执行人22人、扣押车辆1台,面对该院的强大执行威慑力,一直躲避执行、拖延执行的“老赖”们深感懊悔,最终6名被执行人积极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承诺分期履行;3名被执行人当场履行全部案款,案件执行完毕;7名被执行人被拘传后履行部分案款。本次专项行动共执行到位金额50余万元,12名被执行人被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汉滨交警为生命护航

本报讯(通讯员 周瑞儒)10月13日14时9分许,市公安局汉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江南中队民警左定峰、寇永安驾车在城区党校路开展交通巡逻,行至一家小吃店门口时,遇到一中年妇女怀抱一个2岁左右的小孩哭着拍打警车求助,称其孙子刚刚吃包子被噎住了,已经晕厥过去,该妇女也因过度惊吓几近瘫软。

由于当时正值中午上班高峰期,小孩情况极为危急,多耽误一秒就会有生命危险,为确保第一时间将小孩送医救治,民警立即让小孩奶奶抱着孩子上车,鸣笛抄近路逆行赶至最近的安康市中医院抢救。

14时10分许,仅用一分多钟时间民警就成功将孩子送至医院,下车后民警左定峰抱着小孩一路狂奔至急救室,经过医生及时抢救,目前小孩已经脱离生命危险。

电动车充电,何时才能不“飞线”?

记者 周健



电动车因骑行方便、免油环保等特点,深受市民青睐。在安康城区大街小巷,电动车随处可见,且数量巨大,但随之而来的因为电动车不规范充电造成的火灾、人员伤亡事故也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损失。10月19日凌晨,安康城区山水上城小区一辆电动车在自拉的电线上充电时突然起火,再次为电动车采用“飞线”充电带来的消防安全问题提出了警醒。

“飞线”充电引发火灾

10月19日凌晨3点多,安康城区山水上城小区18幢2单元楼门前,一辆正在用自拉电线充电的电动车突然起火,引燃了停在楼道口的其他车辆,致使2辆电动车、2辆摩托车完全烧毁,1辆电动车、1辆摩托车、2辆汽车及其单元楼两边护栏、楼道入户大门及邻近绿化树不同程度受损的重大火灾,所幸无人员伤亡。

10月20日下午,记者在现场看到,其中4辆车被烧的只剩下铁架倒在地上,楼下另一个垃圾箱也被烧毁,单元楼两边护栏、楼道入户大门、墙体及邻近绿化树也不同程度的遭受大火侵袭,地面狼藉一片,摩托车零件散落一地。在现场一栏杆上,张贴着一份盖有汉滨区消防大队公章的《封闭火灾现场公告》,对该单元楼人口进行封闭并深入调查火灾原因。

据楼上住户介绍,事发当晚凌晨3点多,他们睡眠正酣,只听见楼下吵叫的声音,打开大门想瞧个究竟,结果扑面而来的是一股浓浓黑烟。“我把门开开看啥情况,然后就是黑烟滚滚,我就把门关上了,并把两个孩子叫起来穿好衣服,准备随时逃生。”回忆起当晚的惊险遭遇,该住户仍心有余悸,她告诉记者,“楼道里都是烟,熏得根本看不清路,楼道里又热又闷,我们只能待在家里等待。从窗户里往下看,发现楼下起火,火势较大,有小区保安正拎着灭火器上前救火。”参与救火的保安陈登良告诉记者:“接到火情报告后,我从值班室立即赶到起火的单元楼下。当时楼下正在充电的一辆电动车燃起大火,已经把单元大门都封了,还引燃了旁边停放的几辆电动车、摩托车。我担心放在汽车旁的一辆摩托车油箱引发爆炸,就迅速把它推了出来。随后,其他保安和部分居民也闻讯赶来,迅速找了几十个灭火器才把火扑灭。”

对于起火的原因,负责该小区物业服务管理的兴安物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应玉介绍说,经过消防大队初步勘定,这起火灾主要是由于

业主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引起,具体情况还得消防队深入调查后认定。

“飞线”充电极为普遍

“从家里拉上一根电线给电动车充电,或者推进楼梯道、室内充电,并非只有山水上城该业主一家。”采访中,山水上城业委会主任屈善赐说,“电动车每隔几天或骑上一段距离就得充一次电,可安康城区街上没有充电设施,老旧小区也没有充电桩,部分小区最近几年虽然安装了充电设备,但却不能满足业主的充电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从家里拉根电线给电动车充电就成了大多数电动车车主的主要选择,这也致使安康大多数居民小区‘飞线’充电极为普遍。”

正如屈善赐所说的那样,记者在地处江南的芳馨园小区看到,只有3栋楼的小区,每栋楼下都停放着大量的电动车。仔细观察,只见很多电线从住户的空调孔或窗户延伸出来,沿着墙面飞到地面或墙角。尤其是在3号楼,就有12根电线在“飞”。这些电线有的是带着多层绝缘胶的电缆线,有的却是只有一层绝缘胶的护套线,甚至还有更为质劣价廉的花线。在这些线的外头,大多数安装的有各种颜色、各种样式的插座。也有的业主为充电方便,省去充电器,不但没有安装插座,而是还将电动车充电器上的插头剪断,直接接在了从家里拉出来的电线上充电,看起来更为危险。

而在江北锦绣花园、路北及江南的兴华都市花园、江南一品东郡、朝阳等小区,记者同样见到很多楼面上都有“飞线”飞出。“‘飞线’充电其实很多人迫不得已而采用的方法,谁都知道‘飞线’充电危险,可是又没有办法替代。如果有合适的充电车棚,安全的充电设施,具备竞争力的价格,我相信没人会不喜欢。问题是很多老旧小区没有地方建充电桩,充电桩,想去充也沒地方充呀!”锦绣花园小区业主张峰如是说。

充电桩位被挤占严重

记者采访得知,自2018年7月1日,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四

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就切实加强出租屋及校园周边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要求,提出坚决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随后,我市新建的居民小区都配备了充电棚或者充电桩,除建设较早的老旧小区外,建设时间不是太久的物业小区大都在公共区域新建了充电棚、充电桩,可为什么私拉电线“飞线”充电依然如此严重呢?

“为了业主充电安全,预防火灾的发生,2018年,山水上城小区业委会同意后,引进了一家企业选了6个地方建了60个充电桩,通过两年的运行情况来看,充电桩的利用率并不高。”采访中,张应玉说,“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有几个方面,一是车多充电桩少,无法满足全体业主的充电需要。二是部分业主安全意识不强,图方便、经济实惠而不按照要求在专门设置的充电桩充电。三是很多摩托车、电动车车主把充电桩当作停车位使用,致使充电桩位被挤占严重。尤其是燃油车、不充电的电动车挤占车位问题,让很多想充电的车主又没地方充。”

江南一品东郡小区情况也是如此,在运动广场旁建设的充电棚内安装的有40个充电桩,却停得有六七十辆车,整个棚内被挤得满满当当,其中燃油摩托车和很久未曾使用、达到报废程度的电动车几乎占了一半。而停放在这些车辆当中,却只有一辆电动车在充电,但充电车位已经被占满。记者采访时,就有车主前来充电,却因为没有充电桩位而不得不悻然离去。而距之只有几十米距离的两个露天充电桩,充电桩位上也停放着大量未曾充电的电动车和不用充电的燃油摩托车。“电动车充电桩是方便业主充电的场所,不是停车位,虽然有提示牌可就是有业主不顾提示,经常把车停到充电桩位上挤占充电桩位,给要充电的业主制造了麻烦。每过几个月,我们就会组织专人对长期停放的僵尸车进行清理,将其放到充电桩以外,但过了段时间,充电桩位上依然停着不充电的车辆。”江南一品东郡小区保安魏先生说。

消防安全需共同呵护

“小区是我家,呵护靠大家。消防安全又是事关每个居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容不得半点马虎和懈怠。”采访中,屈善赐告诉记者,“山水上城发生的因电动车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并不是个案,最近几年这种案例在全国多地都有发生,且屡屡见诸报端。要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还得各部门共同推进才能有效。”

“电动车作为群众首选的短距离出行工具,充电就在所难免。”在张应玉看来,要想解决私拉电线充电问题,就需要政府规划等部门结合



城市的发展需要,在小区内、小区附近、大型商贸集中区、社会公共单位等处合理规划并建设电动车的公共充电场所,并采取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管理,实行低价收费或成本价收费,方便市民外出充电。而房地产管理、安全生产、电力、消防等部门,要不定期地进行检查,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引发火灾;房地产企业、小区物业服务公司,要在取得政府支持完成电力增容的基础上,最大可能利用小区的现有空间,在公共停车位尽可能多地建设充电桩,以满足居民日益增加的电动车充电需要;电动车主要养成为车停在停车位并使用充电桩给爱车充电的自觉,不私拉电线、进楼入户充电,并做到充完即走,不长时间占用停车位。而燃油摩托车、不充电的电动车更不能把充电桩当做停车位使用,长期占用本就资源不足的电动车充电桩位,给需要充电的电动车腾出空间,提高充电桩位的利用率。

在屈善赐看来,运行企业也要核算成本,本着微利经营的原则科学设置收费标准和方式,并对居民充予以优惠,不要因价格问题而使建好的充电设施成摆设。车主也不能因为图方便、省钱而私拉电线,给火灾埋下不必要的隐患。“综合来看,就是要政府加强管控措施,建设便民设施。小区要完善智能车棚配套设施,采取科学有效的办法进行管理,并定期开展电动车安全使用及充电教育,提升车主安全意识。电动车车主也应该绷紧安全弦,不私拉电线,科学规范充电,不给火灾留下任何隐患。只有多方发力,电动车充电安全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

新闻视点



朱平(左一)和他的队员

置些东西,没有了空地,他们会不会多走几步去附近的西坝菜市场摆摊。”通过和药店负责人商议,药店在门口增加了供顾客休息的座椅,没有了摆摊的位置。最终,这个问题就这样解决了。

其实,治理流动摊贩和占道经营只是朱平和队友工作范围中的一项。新城大队成立后,执法人员的工作范围拓展到了十几项,其中包括对安康中心城区的违法占道、流动摊贩治理、垃圾运输、主次干道沿街店面的出店经营、餐饮油烟排放等十几个管理项目。现在除了上街巡逻执法,朱平经常会接到12345转来的市民求助,有乱倒污水,有私自设立三车停放点,有占用盲道,还有油烟污染等问题,面对这些问题他不得不一个个消号处理。

这个国庆节期间一直下雨,街上行人很少,商家的生意也很清淡,偶尔看到几家店门口撑着遮阳篷。朱平走过去叫来店员,指着篷子又指着人行道说一阵子,然后和店员一起把伞收起来。“一个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卫生绝不是单纯某一个人的事情,要靠大家共同努力共同完成,生活在这里的人既是创造者也是受益者,没有一个人能成为局外人。”



停车棚里的充电位置被众多车辆挤占

城管的形象在人们的心中是怎么样的?很多人都有不同的看法。近年来,通过网络上了解到的大部分是城管对小摊贩执法起争执的报道。因为被负面新闻的影响,城管人员也背上了沉重的心理包袱。那么到底城市管理人员都是怎样工作的,他们如何看待自己的工作?近日,记者走近他们,跟随新城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一起感受了他们的工作。

10月6日,早上天还没完全亮,城区新城执法大队五分队队长朱平和队员包括劝导员全部到达岗位,准备出勤。7点,天空下着小雨,朱平坐上执法车,沿着城区巴山路由东向西慢慢行驶,对进城卖菜小贩进行疏导管

控。每天这个时候是城郊菜农进城卖菜的时间,他们有的边走边售卖,有的干脆就摆在行人密集的人行道上。”在巴山东路,一位六十多岁的大爷挑着两筐茄子,停在人行道上正招呼过路行人。

“这几年城市规划后马路市场陆续被取缔,但还是有些菜农习惯于路边经营,这就需要反复劝说,因为改掉这些习惯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需要一个过程。”经常和菜农打交道,朱平和很多菜农都是老熟人,见到朱平走来,没等开口,老菜农急忙笑着说道,称完这个就走。“很多违规经营者见到我们,基本都会自行纠正。能做到这一点,我们也很满意,毕竟他们知道哪里不应该怎么做。”这也说明,多年来宣传教育没有白费,城市建设意识还是慢慢渗透到群众中去了。

当执法车再次来到果园路中段时,街上的小商店陆续开门经营,一间卖水果的小店,门口撑着一把大伞,伞下堆放着葡萄、橘子、柿子等六七样水果。一位中年妇女正拿着塑料袋蹲在那里挑水果,一米多宽的人行道被占去一半。“这是一家山东人,在这里卖水果也有几年了,因为家里困难,总想着办法多挣点。”朱平警校毕业后就考入当时的城管队,十几年来对这些摊贩的情况都很了解。今年受疫情影响,很多商家很大程度受到经济损失。疫情得到控制后安康开始复工复产,城市管理为了让商贩弥补损失,在商店门口宽度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出店展示物品,出店范围在80公分以内。“但这家水果店的出店范围明显超了。”

其实,每个执法分队管理的辖区都有很多令人头疼的占道经营者,这也是开会时队员在一起讨论最多的话题。“一般情况下这种顽固型的经营者家庭都比较困难,因为想多挣点钱,会把摊位摆在显眼处。”朱平说,“在管理有难度的时候,其实是要智取。”曾经在安火路和果园路什字一家药店门前的台阶上,每天早上会有三五个菜农摆摊售卖,执法人员第一天去劝说走了,第二天仍然在那儿摆摊。“怎么办呢,都是老大爷老大妈,”刚参加工作不久的执法人员禹龙说,“和自己的爷爷奶奶年纪差不多,根本不敢大声跟他们说话。”

“这样吧,”朱平想了想说,“可不可以那个地方设



朱平·城市管理部门没有局外人

记者 滕静